

股票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9	2023/7/19

### ●差异化解分流转:否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本行总股本59,086,561,0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26,254,701.59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46,406,316,561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17,294,956.09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9	2023/7/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现金红利的所得税,执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对于沪港通投资公司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公司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

#### 五、A股股东分红派息

有关本行A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6月21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发布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63036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1000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 ●差异化解分流转:是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3. 差异化解分流转方案:

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95,032,40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于回购期购回9,024,130股,即以286,008,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40,496.32元(含税)。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现金红利扣除按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示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总体股本×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总股本=289,008,272×0.06÷295,032,402=0.05877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股和增加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合,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05877)-(1+0)=(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05877)元/股。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的股权

股票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友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37

## 浙友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豆神教育重整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友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友互联”或“公司”)拟参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或“重整主体”)重整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145,000,002.00元。

●相关风险提示:鉴于豆神教育目前处于重整申请审查阶段的预重整程序,公司支付重整投资款的前置程序还包括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同意豆神教育重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会议对豆神教育的重整申请,豆神教育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豆神教育重整计划,公司是否最终支付重整投资款存在不确定性。

#### 一、公司参与本次重整的概述

##### (一)本次重整基本情况

豆神教育作为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10,主营业务为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1)智慧教育服务业务,以智慧教育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为产品,综合应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咨询调研、规划设计、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外包在内的整体服务方案,并在教育模式创新、专业课程建设、教育资源和教育空间开发等新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方面开展持续研究和应用。(2)公益课堂业务,主要包括优质课程内容进入课后延时服务业务及大屏端定制化业务。(3)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以面向青少年学生的非学科素质教育为主,包含文艺创作、文艺演出、书法培训等,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文化内蕴和审美水平。(4)直播电商销售,以直播带货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多品类的课程和数字智能硬件等产品。

2023年3月31日,豆神教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及《(2023)京01破申280号(决定书)》,债权人佟嘉明以豆神教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豆神教育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北京一中院决定对豆神教育启动预重整。

(二)公司参与本次重整的方案  
鉴于公司与豆神教育之间良好的信息流广告代理业务合作基础,公司深化了对豆神教育的了解,看到了豆神教育未来的发展潜力,因此公司拟参与豆神教育重整投资项目。

2023年7月10日,公司与豆神教育、暨师、北京福石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石”)、上海玖仲睿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仲睿合”)签订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豆神教育将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3.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1,198,288,012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数确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豆神教育的总股本将由668,324,647股增加至2,066,612,659股左右。

转增股份中,995,000,000股由暨师、公司、北京福石、玖仲睿合各名重整投资人(及指定主体,如有)有条件受让,其中,公司将以145,000,002.00元对价受让96,666,668股,占豆神教育转增后总股本的4.68%。

##### (三)公司与本次重整的内部审议情况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豆神教育重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参与本次重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整推进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其他程序  
1.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及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同意豆神教育重整;  
2.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会议对豆神教育的重整申请;  
3.豆神教育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  
4.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豆神教育重整计划;  
5.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豆神教育重整计划执行方案;

#### 二、重整主体主要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石龙南路6号1幢6-206室

法定代表人:暨师

注册资本:9832.464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70008421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服务;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维修数码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豆神教育第一大股东为池燕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二)重整主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豆神教育《2022年年度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豆神教育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2,382,657,799.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9,510,126.37;2022年,营业收入1,013,371,13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8,932,644.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0,081,711.4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7,465,415.44元。

##### (三)公司与重整主体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豆神教育除存在广告合作等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外,与豆神教育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各方

甲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暨师

乙方2:浙友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3:北京福石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4:上海玖仲睿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乙方1至乙方4合称为“乙方”。

##### (二)投资方式及投资要求

重整投资人将通过受让甲方部分股份的方式投资,具体方式如下:  
1.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3.8股【最终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数量为准】。转增后,甲方的总股本将由668,324,647股增加至2,066,612,659股左右。

##### 该转增股份1,198,288,012股用途如下:

#### (三)受让转增股份的条件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1.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金)款(对价)如下:

股票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27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减原因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8.63-952.2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59.52-10.41亿元,同比减少约50.00%-54.67%。预计2023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约0.10-0.12元/股,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0.12-0.14元/股,同比减少约49.17%-67.65%。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8.61-9.5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 9.86-10.75亿元,同比减少约60.93%-65.53%。

●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二)业绩预减情况

1. 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63-9.52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9.86-10.41亿元,同比减少约50.00%-54.67%。

2. 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41.05-41.9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14.26-15.16亿元,同比减少约26.37%-26.96%。

3. 预计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8.61-9.5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9.86-10.75亿元,同比减少约60.93%-65.53%。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说明  
1. 通过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  
2. 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 三、上年同期业绩预减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36亿元。

(二)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56.20亿元。

(三)每股收益:0.2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受来水量影响,公司上半年来电量同比减少。

### 四、风险提示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经营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 日

股票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23-047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 ●差异化解分流转:否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3,340,3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66,806.52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发红股和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郁琴芬、孙宇玲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将持股票转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向开户的证券公司支付,公司不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证券公司自行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公司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境外股东需本公司提供境外完税证明的,可在本次分配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境外完税文件(由具有中国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资格,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证券交易业务(“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通过沪港通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